

证券代码：873425 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，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，其中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200万元，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3,500万元变更为4,000万元，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，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，其中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 1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,500 变更为 2,200 万元，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设立子公司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无锡设立控股子公司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，公司持股 76.29%，其中公司监事徐家林认缴 100 万元，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立杰

独立董事：胡 伟

2024 年 8 月 23 日